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1) 擬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2)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股份回購協議

於2020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回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125港元，以作註銷。

股份回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同意股份回購；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方告作實。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股份回購協議條款之基礎，載於下文「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ii) 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永康先生全資擁有，且徐永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iii)徐永康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徐永康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賣方、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徐永康先生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按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回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回購股份數目

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代價

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125港元，並應以現金支付。回購價格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價格於過去兩年之變動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較：

- (i)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0港元溢價約13.64%；
- (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48港元溢價約8.89%；
- (i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97港元溢價約4.43%；

- (i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8港元折讓約2.95%；
- (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0港元折讓約19.35%；及
- (v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0港元折讓約31.32%。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作為認購人)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時的總代價為51,840,000港元，相當於向賣方支付每股回購股份初始購買成本0.648港元。回購價格較該每股認購價折讓約80.7%。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9月27日的0.29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3月19日的0.110港元。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批准股份回購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滿足；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第20章項下的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回購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賣方及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及
- (e) 在需要時，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賣方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責任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除上文第(a)、(b)及(c)項條件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回購而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進行任何備案。

除上述第(d)項所載條件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被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即2020年3月19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四個月內尚未達成或豁免，則賣方或買方須進行完成，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就任何前期違反情況相互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應自完成起後終止。

股份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回購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43.2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本公司具備於其現時日常營運中無需要的充裕盈餘資金(將由股份溢價賬撥付)，以落實股份回購。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與本公司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股份。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市場上相對較少的股票交易量，就此類大量出售而言，最大程度降低股價下跌壓力的最佳方法是進行場外股份回購，賣方亦表示同意。經公平磋商後，回購價格釐定為0.125港元，較緊隨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8港元折讓約2.95%。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建議)認為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回購為增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按每股基礎為財務數據作出貢獻的良機，尤其是考慮到賣方於2016年以每股0.648港元的價格認購80,000,000股股份後，現預期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以0.125港元回購該等數量的股份。

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均可能導致市場過度膨脹，從而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而向任何第三方(彼等可能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看法不一樣)私下配售股份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 (ii) 股份回購是本公司利用財務資源提高每股收益的良機；
- (iii) 回購價格較本公司於2016年向賣方配售相同數量新股份的價格折讓約80.7%；
- (iv) 回購價格亦較股份於緊隨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8港元折讓約2.95%；
- (v) 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天159,355股，僅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3%。鑑於股份的交易量較少而回購股份的數量較大，此乃本公司回購大量股份而不會在價格及數量上影響股份正常交易的良機；及

(vi) 儘管最近市場放緩，但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保持足夠的現金淨額，足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有鑑於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建議)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TWL	274,865,400	56.59	274,865,400	67.74
Rich Unicorn	80,000,000	16.47	—	—
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¹	2,060,000	0.42	2,060,000	0.51
徐永康先生 ¹	<u>100,000</u>	<u>0.02</u>	<u>100,000</u>	<u>0.02</u>
公眾股東	<u>128,710,600</u>	<u>26.50</u>	<u>128,710,600</u>	<u>31.73</u>
總計	<u><u>485,736,000</u></u>	<u><u>100.00</u></u>	<u><u>405,736,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永康先生全資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均獨立於賣方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一家公司的聯營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5,736,000股。除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數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包括授予五名董事的2,800,000份購股權（分別為江聰慧女士800,000份購股權、洗翠碧女士800,000份購股權、陳昌達先生400,000份購股權、李家麟先生400,000份購股權及梁兆祥先生400,000份購股權）以及授予本集團三名僱員的1,2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與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與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溢利／(虧損)	3,528	(8,727)	(1,989)
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2,533	(5,480)	(906)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607)。豐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醫療保健與教育產品及服務以及新能源業務。賣方在本公司中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TW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過去、現在及預期的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為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6.47%權益(即本公告所披露的回購股份，受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回購規限)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v) 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賣方股份，且對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vi) 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就股份回購概無已付或將付予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GEM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ii)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永康先生全資擁有，且徐永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iii)徐永康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徐永康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賣方、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徐永康先生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按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股份回購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回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除外)
「回購價格」	指	建議之每股回購股份回購價格0.125港元
「回購股份」	指	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80,00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賣方、Hom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徐永康先生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的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以就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回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擬議向賣方回購並註銷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出售及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WL」	指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江覺亮醫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skin.com刊登。